

#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盐环审(2013)46号

## 关于《大丰海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齐多夫定、300吨奈韦拉平、200吨泰诺福韦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大丰海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丰海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齐多夫定、300吨奈韦拉平、200吨泰诺福韦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盐城市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盐城市核与辐射安全和固体废物监管中心意见、大丰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和委托南京东大能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丰海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齐多夫定、300吨奈韦拉平、200吨泰诺福韦原料药项目废水、废气治理方案》(以下简称《废水、废气治理方案》)及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盐城市化工项目联合会审专题会议纪要》(2011年第05号)、《盐城市化工整治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2011年第02号)、《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局长专题会议纪要》(2013

年第51号)、《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盐城市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盐城市核与辐射安全和固体废物监管中心意见、大丰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和《废水治理方案》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书》申报内容在江苏省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临港工业区(南区一期)现厂区范围内建设年产200吨齐多夫定、300吨奈韦拉平、200吨泰诺福韦原料药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大丰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全面落实项目安全设立许可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有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水平,确保该项目清洁生产达到《报告书》所述的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管网。该项目蒸汽冷凝水收集冷却后,部分用作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剩余部分用作厂区绿化、地面冲洗、设备冲洗用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部分用作地面冲洗用水,剩余部分排入集中区清下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系统强制排水全部排入集中区清下水管网,清下水不得超标排放。齐多夫定项目溶解过滤精制工序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及现有依法韦恩茨项目含低沸点有机物废水收集后经“气提”装置处理,出水与奈韦拉平、泰诺福韦项目工艺废水、泰诺福韦项目废气吸收废水以及现有依法韦恩茨项目高含盐废水混合后,再经“高盐废水预曝气调节池+三效降膜蒸发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水与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夏季罐区喷淋水、实验室废水、真空废水以及奈韦拉平、污水处理站废气吸收废水合并,经处理能力为400吨/日的综合污水处理装置[《报告书》确认的工艺路线为:综合废水调节池→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反应器→水解酸化(汇入经“生活污水调节池”处理后的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接触氧化池→斜板沉淀池]处理,其出水满足《报告书》确认的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试行接管标准,经中水池收集后用专用明管送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如出水不能满足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出水再经“活性炭”备用装置处理,出

水满足《报告书》确认的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试行接管标准，经中水池收集后用专用明管送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投加药剂，确保处理效果。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应有防腐、防漏、防渗的技术保证措施，严禁污染物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

3、该项目实行集中供热，不得自建蒸汽锅炉。齐多夫定项目过滤、浓缩、精馏、干燥工序产生的含甲醇、水蒸汽等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一级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尾气一起通过车间不低于15米高的1#排气筒达标排放。奈韦拉平项目酰化、蒸馏、干燥、精馏工序产生的含氯化氢、二氧化硫、甲苯、吡啶、水蒸汽等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中和、干燥、浓缩工序产生的含二氧化碳、水蒸汽废气一并经车间不低于15米高的2#排气筒达标排放。奈韦拉平项目浓缩工序产生的含环丙胺、二乙二醇二甲醚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水吸收”装置处理；溶解、浓缩结晶、离心工序产生的含乙醇废气收集后经“一级冷冻+一级水吸收”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尾气一起通过车间不低于15米高的3#排气筒达标排放。奈韦拉平项目粉碎、干燥、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粉尘、水蒸汽废气收集后经“一级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经车间不低于15米高的4#排气筒达标排放。泰诺福韦项目浓缩、取代等工序产生含乙醇、叔丁醇、二甲基甲酰胺、二氧化碳等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项目精馏工序产生的含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醚、水蒸汽等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项目包装工序产生含粉尘、水蒸汽废气收集后经“一级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尾气与干燥工序产生的含水蒸汽废气一并经车间不低于15米高的5#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含吡啶、二甲基甲酰胺、甲醇、甲苯、氨气等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6#排气筒达标排放。所有废气吸收处理系统必须加设备用装置，实行双系统“一用一备”，确保非正常情况下备用装置正常使用。对无组织废气的控制须严格按照《报告书》和《废气治理方案》及其评估意见的要求落实，并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封、采用密闭生产装置、贮罐安装水喷淋装置、加强设备运行

的维护管理与检修、主控装置采用 DCS 控制系统、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提高对各类无组织废气的管理水平，尽可能将无组织的废气捕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该项目建成后，全厂须在二车间、七车间、三车间、五车间、4#仓库、罐区周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一车间、四车间、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即西厂界外 90 米，东厂界外 10 米，南厂界外 69 米，北厂界外 127 米区域），该区域内土地不得用于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和生活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4、选用优质低噪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并作减振、吸声处理；厂房安装吸声材料，进行消声、隔音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盐酸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六甲基二硅醚、亚硫酸钠经处理达到接受单位的纯度要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并做好销售记录台帐备查，如达不到相关要求，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釜残、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水处理产生的废盐属危险废物，须由具备相应类别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废膜由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并按环评意见建设相应的收集池，建立管理台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和项目厂区门口必须在该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安装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的危险废在线视频监控系統。各类出售和委托处理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并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该项目污水排出口、清下水排出口与现有项目合并（原各设置 1 个），新增废气排气筒 6 个。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排污口，设立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要求。污水排出口必须在该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安装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的污水流量计和化学需氧量、pH 在线监测仪各 1 台（含视频监控系統及自控阀门）。按《报告书》所述环境监测方案，进行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及无组织废气的监测。

7. 在工程设计中，应结合同类型项目废水、废气处理工程经验，对废水、废气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排放（包括废水接管）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污水预处理、废气治理等环保设施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范建设。如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所排污染物影响到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与集中区环境质量，则该项目必须停产直至关闭。

8. 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同意《报告书》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建立严格的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强化污染事故防范措施，按环境风险评价等提出的对策，制订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在有毒（可燃）气体可能泄露的场所，根据规范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检测仪。该项目建成后，全厂须建设容积不小于 300 立方米（现有事故池容积 100 立方米，扩建 200 立方米，总容积达到 300 立方米）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兼消防尾水池），按环境安全规范在危险化学品库区、贮罐区及使用该类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等处设置围堰及相应的截流沟渠，并设置完善的下水道系统，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物料）及消防尾水全部进入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万一发生突发性事故，企业必须停产，待该池内废水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你公司应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应急预案定期演练，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加强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及产品在贮存、运输使用中的安全管理，必须采取可靠的防雨防渗漏措施。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不得使用含铅、汞、镉、铬、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和放射性原辅材料，不得使用申报原辅材料之外的强毒性、含“三致”及恶臭物质。

五、同意大丰市环保局核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指标）：废水排污量 $\leq 35519.73$ （26156.3）吨/年、化学需氧量 $\leq 11.49$ （8.46）吨/年、悬浮物 $\leq 2.61$ （1.92）吨/年、氨氮 $\leq 1.15$ （0.85）吨/年、总磷 $\leq 0.02$ （0.014）吨/年、甲醇 $\leq 0.25$ （0.18）吨/年、吡啶 $\leq 0.01$ （0.008）吨/年、甲苯 $\leq 0.002$ （0.002）吨/年、二甲基甲酰胺 $\leq 0.17$ （0.13）吨/年、甲基叔丁醚 $\leq 0.00086$ （0）吨/年、四氢呋喃 $\leq 0.0002$ （0）吨/年、盐份 $\leq 7.94$ （5.85）吨/年。

2、大气污染物：甲醇 $\leq 5.1444$ （5.1444）吨/年、粉尘 $\leq 0.03$ （0.03）吨/年、氯化氢 $\leq 0.342$ （0.042）吨/年、二氧化硫 $\leq 1.4$ （1.4）吨/年、吡啶 $\leq 0.155$ （0.155）吨/年、甲苯 $\leq 0.983$ （0.483）吨/年、环丙胺 $\leq 0.03$ （0.03）吨/年、二乙二醇二甲醚 $\leq 2.1$ （2.1）吨/年、乙醇 $\leq 0.332$ （0.332）吨/年、叔丁醇 $\leq 0.04$ （0.04）吨/年、二甲基甲酰胺 $\leq 0.3034$ （0.3034）吨/年、乙酸乙酯 $\leq 0.6$ （0.6）吨/年、六甲基二硅醚 $\leq 0.4$ （0.4）吨/年、氨气 $\leq 0.042$ （0.042）吨/年、甲基叔丁醚 $\leq 6.35$ （0）吨/年、非甲烷总烃 $\leq 13.026$ （0）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不得排放。

六、按《报告书》意见，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形成企业环境监测等环境监控能力。

七、按《废水、废气治理方案》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你公司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各废气吸收液及时巡查检测并加装在线监测装置，发现吸收液饱和、设备损坏时，及时更换和检修，确保废气处理效果。

八、该项目（含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尚需得到安监等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实施。

九、严格履行承诺，齐多夫定项目原材料6C直接外购，不得建设使用叠氮化物作为原料的生产工序，并按《报告书》申报内容组织产品生产和销售，所有产品均不得作为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出售。

十、严格履行承诺，企业现有300吨环丙基乙炔、100吨三氟乙酸乙酯项目以及现有依法韦恩茨项目正丁基锂和F1-F3（缩合-烘干）工段不再实施，若需恢复建设或运行，你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环评文件。

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该项目建成，并切实落实好各类副产品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经我局审查同意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及时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

十二、根据盐环监察[2006]16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大丰市环保局负责。鉴于该项目产品和使用的原料种类繁多，使用了甲苯、吡啶、氯化亚砷、甲醇等大量有毒有害物质作为原料，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成份复杂、污染相对较重，有一定的治理难度、污染治理成本偏高，且该项目需出售的六甲基二硅醚、亚硫酸钠等副产品数量较大，生产中存在着较大的环境管理难度及环境安全风险，请大丰市环保局切实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跟踪监督，确保环境安全。如各类副产品处置措施不到位或发现相关产品作为“三类”中间体销售，则相关项目必须立即停产，直至关闭。

十三、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四、你公司在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前，每半年向我局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等。上述内容请发送至我局环评处邮箱(ychbjgc@163.com)。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1月28日

抄送：盐城市经信委，盐城市安监局，盐城市环境监察局，大丰市环保局，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管委会，盐城市核与辐射安全和固体废物监管中心，盐城市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11月28日印发